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玉裁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九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9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其調解方案為：㈠資方同意給付勞方108年2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4,364元、3月薪資64萬8,130元（詳如附件108年2月、3月薪資清冊），2月薪資部分自108年6月18日起於每月之18日按4期給付勞方（以上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），3月份薪資部分資方經與家樂福公司委任代表協商同意於108年5月15日前代墊付勞方，惟勞健保、勞退應負擔之費用，仍由資方自行處理。㈡勞方邱金蘭零用金代墊款5,500元，勞資雙方與家樂福公司委任代表協商同意併入108年3月薪資給付。㈢以上款項之給付方式均匯入勞方提供之指定銀行帳戶，勞方同意給付金額、日期及給付方式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

，同意和解，本案調解成立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為給付行為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108年4月1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帳戶存摺內頁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同法21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負擔之，復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